

# 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和水务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新区管环罚〔2026〕1号

当事人：南京曙光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93567218406C  
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崇福路226号  
法定代表人：杨德庆

南京曙光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你单位”）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一案，我局经过现场调查，已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宁新区管环罚告〔2026〕1号），你单位在规定时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现该案已审查终结。

###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根据南京市生态环境局2025009轮次部大气监督帮扶问题交办线索，我局对你单位开展调查，发现以下环境问题：

一、2025年9月19日对你单位在用柴油叉车（车牌号：厂内苏A05120、厂内苏A28864）进行尾气排放检测，结果显示光吸收系数分别为 $2.57\text{m}^{-1}$ 和 $4.55\text{m}^{-1}$ ，超出《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 36886-2018）对应的标准限值。你单位非道路移动机械超过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的情况属实。

二、2025年9月19日对你单位DA001排口在线监测设备进行检查，发现过滤器滤芯污染严重发黑。使用全流程通入浓度为 $91.2\text{mg}/\text{m}^3$ 的NO<sub>2</sub>标气3次，结果显示为 $56.02\text{mg}/\text{m}^3$ 、 $65.14\text{mg}/\text{m}^3$ 、 $69.75\text{mg}/\text{m}^3$ ，示值误差为-30.2%，超出《固定

污染源烟气 (SO<sub>2</sub>、NO<sub>x</sub>、颗粒物) 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以下简称“HJ-75 规范”) 限值。11月6日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未按照 HJ-75 规范要求进行巡检记录并对 CEMS 开展每三个月一次比对校验。你单位未保证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情况属实。

三、2025年11月6日，我局对你单位 DA002 排口在线设备开展比对，结果显示不合格。11月18日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该排口 VOC 配套在线设备流速 2025 年 9 月 16 日至 10 月 21 日零点校准超 30 天以及 VOC 在线设备全系统示值误差通标记录只有一次，不符合 HJ-75 规范要求。你单位未保证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情况属实。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2025年9月19日及10月28日，南京曙光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被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4件，证明企业、法定代表人及被委托人身份资质)。

2、2025年10月28日，运维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被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4件，证明运维单位、法定代表人及被委托人身份资质)。

3、2025年9月19日及11月6日、8日，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和我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3件，证明企业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4、2025年9月19日及11月6日、8日，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和我局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3组，证明企业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5、2025年9月19日及10月28日，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和我局调查询问笔录（3件，证明企业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6、2025年9月19日，南京市生态环境局非道路工程机械尾气排放检验报告及相关材料（1组，证明企业涉案柴油叉车光吸收系数超标）。

7、2025年10月28日，南京曙光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的涉案柴油叉车权证证据（1组，证明涉案柴油叉车所有权）。

8、《2025年南京市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1份，证明企业为2025年南京市环境监管重点单位）。

9、2025年11月10日，我局在线监测系统比对试验报告及相关材料（1组，证明企业DA002排口在线设备比对不合格）。

10、2025年11月6日、18日，我局现场核查专家意见（2件，证明企业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11、2025年10月10日，南京曙光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的行政相对人情况说明（1份，证明企业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不得超过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和《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测监控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排污单位未保证自动监测监控设备正常运行：（二）未按技术规范进行维护，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抽检时比对监测或者使用标准物质、质控样试验结果不符合考核指标要求的；”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其中，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保证监测设

备正常运行并依法公开排放信息。监测的具体办法和重点排污单位的条件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之规定。

## 二、行政处罚及行政命令的依据、种类

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或者在用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未按照规定加装、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千元的罚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三）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之规定，适用《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表 19 的裁量标准，在法律适用审查和相关证据核查的基础上，经集体案审讨论研究，决定如下：

- 1、责令改正；
- 2、对非道路移动机械超过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行为处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对未保证DA001排口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行为处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对未保证DA002排口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行为处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合计处罚款人民币肆万伍仟元整（¥45000）。

## 三、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命令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 1、“责令改正”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如已改正，此项行政命令执行完毕。

2、“对非道路移动机械超过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行为处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对未保证DA001排口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行为处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对未保证DA002排口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行为处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合计处罚款人民币肆万伍仟元整（¥45000）”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南京市罚没缴款通知单》的要求缴纳罚没款。逾期未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如果你单位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和水务局

2026年1月21日